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170號

被 告 朱〇虎

選任辯護人 蔡○倫律師

王〇炫律師

被 告 陳○源

選任辯護人 陳〇儀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以緩起訴處 分為適當,茲敘述理由如下:

- 一、朱○虎自民國108年9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,擔任沈○京(另提起公訴)所實質掌控之威京集團旗下所屬之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鼎越公司)董事長;陳○源於106年起至110年3月18日止,任職於威京集團旗下所屬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石化公司)董事長室法務經理,另負責威京集團總部之法務工作。朱○虎、陳○源與沈○京對於時任臺北市市長柯○哲(另提起公訴)關於違背其職務之行為,其等共同交付賄賂之犯行如下:
  - (一)緣威京集團旗下所屬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華城公司)所有之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3小段156地號土地(下稱本案土地),原依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80年2月14日生效之「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(保護區,農業區除外)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』內有關八德路四段、東寧路、縱貫鐵路、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地區(原唐榮鐵工廠)土地使用計畫案」(下稱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)所載:「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,後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)則將上揭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所載:「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等文字予以刪除。沈○京為使京面積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等文字予以刪除。沈○京為使京